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一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白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白凡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白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

独立董事：韩青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

2020年4月7日